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新凱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17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黃新凱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傷害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。

三、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坦承持番刀抵住告訴人黃煥燃腰部之陳述，及黃煥燃、黃友煒之證詞，再參酌卷內伸港忠孝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據資料，因而認定上訴人確有傷害之犯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徒稱上訴人並無意傷害他人，係遭黃煥燃汙衊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依前開說明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又本件係民國112年4月6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乃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於112年6月23日增訂生效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2項，自得上訴於第三審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